个人关联信息

本公司在假设第三方可能将个人关联信息（仅限个人关联信息数据库等的构成内容）作为个人数据进行获取时，关于以下事项，不会在不提前进行确认的情况下向该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关联信息。

（1）在相关第三方获得本公司提供的个人私人关联信息时，应获得相关当事人本人的同意，认可该第三方将自身的个人私人数据作为可识别本人的数据进行获取。

（2）关于向境外第三方的提供，在试图获得前项规定的当事人本人的同意时，应提前向该当事人本人提供相关境外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相关第三方所采取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及可供该当事人作为参考的信息。